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8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賴振昌、李貴豐、林純如、王維民（陳黛娜代）、李昭慶（顏寶龍代）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廖文豪、鍾淑芬、王亦凡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（李慶長代）、張肇明、汪瑞芝、蕭幸金、孫克難（林麗容代）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蘇建興、魏榮貴、林淑媛、張旭華、葉清江（盧益祥代）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6 位

請假：1 位 李志偉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莊文獻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0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人事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「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約僱臨時人員資格及報酬支給標準」相關規定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提：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正簽核陳閱中。

三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正第九屆「北商學術論壇」辦理作業注意事項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原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『北商學術論壇』辦理作業注意事項」(草案)請更正為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『北商學術論壇』辦理作業注意事項」(修正草案)。

- (二)有關第一點辦理原則，授權研發處衡酌文字內容修正。
- (三)附件一點次順序有誤，請修正。
- (四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業已分送各系所公告實施中。

四、研究發展處提：本校「北商學術論壇」補助金額案，提請討論。  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提案單請補上屆別。

執行情形：

- (一)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業已分送各系所週知。
- (二)有關係所辦理北商學術論壇申請經費，請會簽研發處，該補助經費，將由教育部補助特色教育典範經費項下勻支。

五、學生事務處提：學務處以「簡訊」聯繫學生、家長、導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(一)有關通訊方式，請各單位本業務考量，自行衡酌採最有利方式通知。
- (二)簡訊費用由總務處文書組郵電經費項下支應，試辦一年。
- (三)鼓勵各單位善用簡訊通知方式。
- (四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目前正比較各家廠商合約內容以及比價中。

六、教務處提：本校「北商學報徵稿簡則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(一)原名稱「北商學報徵稿簡則」請修正為「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『北商學報』徵稿簡則」。
- (二)「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『北商學報』徵稿簡則」第四點標題、第七點第 1 項、第八點、第十二點修正如下：

四、稿件交寄與聯絡方式：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- 1.來稿先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進行形式審查，通過後採雙向匿名送所屬領域二位專家學者實質審查。

八、校對稿：由出版組寄送排版後 pdf 檔請作者 1 週內校對，校

對時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。

十二、作品致贈：凡經刊載之著作，每篇致贈第一通訊作者當期學報 2 本、抽印本 10 本及電子檔(pdf)。

(三) 舊簡則同時作廢。

(四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簽請校長核定，正實施中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昨日本人請電算中心轉發一封信致全校人員，由於目前學校施工多所不便，但此係學校轉變時必要之陣痛期，亦是本校為因應改制科大所必須做得努力，請各主管於下週開學後向教師及學生多加宣導。開學在即，但目前學校正處大幅改變中，亦請各主管思考尚未做但必須做之事，請儘早準備並檢視盲點，若有任何疏忽之事，請各單位盡快向相關單位協調反應。
- (二) 有關本校工作重點時間，預計 10 月份完成校園美化工程，另為確保全體師生安全，配合操場施工亦將同時完成五育樓磁磚安全補強。四維樓落成預計於今年 12 月配合校慶活動擴大辦理。明年 3 月份將接受教育部評鑑。改制科大本校有三項重大工作，包括四維樓重建及平鎮開發案、評鑑成績、產學合作案件（每系所平均需六件），而其中有關產學合作案是需要時間來完成，研發處可請校友提供產學合作計畫等，此為各單位下一步需努力的。101 年 7 月，將根據評鑑結果，進行改名大學申請準備工作。平鎮校區預計於明年底能順利蓋好，平鎮校區模型亦預計於趕在 11 月完成並放置行政大樓 1 樓供參。
- (三) 另有關完工後之操場將會有東西向、南北向的綠林蔭道各一條、草皮花圃、喬木休憩區等多處綠化空間，期待若干年後樹木長成，提供全校師生同仁更美好的校園活動空間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人事室：9 月 1 日校教評會因新生訓練，會議時間原 9 時 30 分將

改為 12 時開始，將再另函修正開會通知單。

二、會計室：今年資本門執行依本校規章至 8 月底止，若無執行完則須收回，本室業於 8 月初發文提醒各單位，請各主管特別留意。

三、總務處：

(一) 開學之後校內仍有許多工程進行中，造成各單位不便請多包涵。

(二) 這段時間，青島東路後門將開放，主要是方便廠商施工人員進出。但為安全性因素，建議校內人員盡量不要從該青島東路門口出入。

(三) 本週星期一至三，為因五育樓地下停車場車道施工問題，若各單位需在外停車場停車，可將停車收據交至後門保全請帳，請各主管再提醒所屬教職員工，若有停車收據者請盡快於這兩天繳齊以俾利結帳。

四、研究發展處：

(一) 改名科大強調產學研究之合作案，每系每年需六件，這兩年本校每年撥款 100 萬鼓勵教師從事專題研究計畫，這部份可補足產學研究之合作案。專題研究計畫一年約可補助 50 案，請各主管提醒教師盡早提計畫，因經費不足支應所有案件之補助。

(二) 今日下午，韓國之六所大學教授組成之韓國教育考察團，將拜訪本校，以瞭解專科學校改制學院之歷程，該考察團將拜訪本校、臺北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三所院校，若有興趣之同仁可留下來參與交流。

五、教務處：

(一) 改名科大要求需六件研究計畫案，最近臺中技術學院申請改科大之際，其研究計畫案有部份被教育部剔除，校內研究計畫雖可補足但評審委員認列具風險，故應爭取校外計畫為優先，校內做邊際補足，如此將較洽當。

(二) 為因應平鎮校區 102 學年度招生，教務處亦積極思考策略，未來平鎮校區將定位為國際學院，勢必需多招生國際

學生或僑生。目前臺灣海外招生，教育部係委託暨南國際大學辦理，目前本校招生狀況於技職體系中排第五名，冀望未來本校僑生名額，將盡量補足至總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。招生需學校長期宣導，私立學校為因應未來少子化，已動員所有老師招生。雖本校無招生危機，但亦請各主管及教師有機會聯繫至高中、高職或國中及海外學校，請多加以宣導，優秀學生招生有賴大家共同努力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教務處提：為修訂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1354 號函核定之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，修訂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- (二) 本修正草案業已先行會請校內各學(部)制提供修正意見。

辦法：擬經本行政會議通過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原法規名稱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」，請修正為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」。
  - (二) 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」第一、二、五、六、七點修正如下：
    - 一、本標基準依據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訂定之。
    - 二、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，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及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支給基準表」按實際情形覈實支給，並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。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，不得另支給酬勞。
- ~~五、本校各學制若有自辦招生、考試情形，應請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指派乙員列席參加預、決算編列時之會議。~~

六五、配合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之需要，各招生單位需就其所需各項收支經費，填妥所附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各學年度自辦招生收支預(決)算表」(如附表)送各招生委員會審查，事後續由會計室彙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

七六、本標基準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 請補上原第二點之附表。

(四) 本基準中請增列附設學校之法源。

(五) 法規右上方處，僅保留第一次及最後一次會議通過日期及修訂次數即可。

(六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提：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自評表。

(二)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對象需包含各學制學生，因此擬增加三位委員：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各一位及學院部或研究生學生代表一位。

辦法：擬奉 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如下：

三、本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專科進校校務主任、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高商進校校務主任、各教學單位主管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指定之法律專長教師專家學者、專科部學生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各一名及學院部學生或研究生大學部(含研究所)學生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由電算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 10 時 00 分。